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志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200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8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名稱欄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晚間，以一行為同時妨害約聘社工戊○○、約聘社工督導員丙○○執行公務，所侵害者為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，仍屬單純一罪。又被告係因不滿其次子之安置問題，基於同一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接續實行起訴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行為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不高，均係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戊○○、丙○○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人，僅因情緒失控，以言語恫嚇戊○○、丙○○，致其等心生畏懼，嚴重侵害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尊嚴，對其等生命、身體、自由造成危險，並妨害公權力之正

01 當行使，被告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
02 態度尚可，及被告雖有調解意願，惟告發人並無調解意願之
03 情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無前科之素
04 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暨其自述大學畢
05 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工作與收入不穩、身體狀況欠佳、離
06 婚、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具體情
07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
12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楊淳如

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135條第1項

2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24 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26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27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
28 刑：

29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30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31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

- 01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附件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200號起訴書